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原材料集中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050026-GXHC

采 购 人：柳州市柳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集中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G3-050026-GXHC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集中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州市柳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集中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17 时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在“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 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 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 网上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8. 因未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北区教育局

地址：柳州市胜利路 12-8 号

项目联系人：覃馨莉

联系方式：0772-2315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906 室

项目联系人：潘能强

联系方式：0772-2127188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5.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6.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7.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柳州市柳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集中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食品类别	质量要求
1	大米	1. 大米必须符合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标准，大米质量应符合 GB/T1354-2018《大米》国家推荐标准， 交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 3.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4.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5.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
2	食用油	1. 食用植物油必须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其

		中，大豆油质量应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国家推荐标准（2026 年 8 月 1 日执行 GB/T1535-2026《大豆油》国家推荐标准，供应商 2026 年 8 月 1 日所供应大豆油须符合最新标准）。食用调和油应符合 GB/T 40851-2021《食用调和油》国家推荐标准。交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3. 食用植物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3	荤菜类	1. 要求必须是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供应商销售、运输须符合 GB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国家标准。 2. 鲜肉类(除猪肉外)：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3. 猪肉产品需随货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加盖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即“两章两证”）。 4. 鸡鸭类产品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4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若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包装产品应提供供货商、生产商资质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交货时必须随每批次货物提供）。
5	调味类	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 2.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 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4.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6	蔬果类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

		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5. 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6.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	水产类	1. 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内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交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8	禽蛋类	1. 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60g 以上。 2.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3. 健康状况：鸡群健康。 4.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5. 交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9	豆制品类	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生产标准符合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2. 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专用包装，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 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4.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10	湿（河）粉等类	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 2. 保证当日生产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
		4.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 配送学校、学生数及配送期限：

柳州市香兰小学（长塘中心校）、柳州市沙塘小学（沙塘中心校）、柳州市长虹小学（石碑坪中心校）三所农村学校寄宿制学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2. 配餐标准

5 元/生/天（标准补助资金）

3. 配餐要求

（1）每天为（荤菜+莲藕/干木耳/白萝卜/节瓜等配菜、蛋+西红柿等混炒）+素菜，荤菜每生每餐大于或等于 50 克以上。

（2）每周制定符合“（荤菜+莲藕/干木耳/白萝卜/节瓜等、蛋+西红柿等混炒）+素菜”轮换的合理搭配配送食品方案。

（3）配送方案由学校与供货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4. 安全责任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质量和配送流程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5. 配送人员、车辆及仓库

（1）配送人员必须与成交人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办理健康证。

（2）供应商应配备专门的冷链运输车用于需低温保存的食材（如肉类、冻品类、乳制品等）运输，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规定温度，保障品质安全。

（3）所有运输车辆需符合食品运输卫生标准，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和维护，车内无异味、无污染物、无卫生死角，配备必要的防尘、防潮、保鲜设施。

（4）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针对本项目投入使用的仓储分拣场地在建筑物室内，能保证独立使用，不得出现影响食品安全和质量的其他业务或使用类别。

（5）仓储、冷冻（藏）设施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分区明确、通风良好、温度可控，配备必要的防虫、防鼠、防霉设施，建立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

6. 工作服务期及地点

(1) 配送时间: 采购人发出配送通知书之日起按照柳北区相关学校正常上课时间配送(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每天在 9 点 00 分以前。

(2) 供应期限: 2026 年 9 月-2027 年 8 月(为期壹年, 每年提供食材约 195 天,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3) 交货方式: 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 分批及时配送。

(4) 交货地点: 学校指定地点。

7. 质保期: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

8. 配送要求

(1) 配送企业按合同要求, 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 未列入生产经营许可证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 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 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 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3) 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 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 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 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 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 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 验收条件、方法及标准

(1) 1.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 并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2) 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③超过保质期限; ④内包装损坏;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2. 验收后: 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 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 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 由供货方当日回收。

10.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3) 各学校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

(4)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其他要求

供应商作为学校配送公司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配送学校食品原材料，由教育局、监督部门或学校书面通知供货商。三年内不得参与柳北区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⑥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⑦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⑧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 ⑨学校评议合格率不达 60%的；
- ⑩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12. 价格标准

1. 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严格遵循“公开透明、保障安全、微利运行、让利于生”原则。每大约两周左右询一次价，碰上节假日可适当调整时间，以柳北大润发、胜利商贸城农贸市场、柳北大市场相应物品实时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并且下浮优惠，并保持相对稳定。每配送所有食品原料价格，应以上一次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企业配送食品原料金额×（1-结算优惠率）作为结算价格。供货每样品种优惠率不得低于 10%，食材配送价格不高于

当期公允价的 90%，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季节、市场供应量等因素确定所报结算优惠率。

2. 根据“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伙食收费指导的通知》”(柳发改价费(2025)9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每学期的审计工作，审计结果确定的实际利润率最高不得超过 8%；若审计后利润率超过 8%，超出部分须在审计结果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至对应学校指定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按逾期金额每日 0.5%计收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视情节采取扣除质量保证金、暂停供货等措施。

3. 价格异常波动处理：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食材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或有学校、供应商、相关部门、学生家长等对价格提出异议的，应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和依据。如原因合理且涉及面较大，经请示协调小组同意后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对所有食材重新组织询价；如涉及食材品类低于 10 项，协调小组办公室可组织当期询价组成员只对涉及食材品类重新询价。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核实结果，会同相关部门与配送公司代表和学校代表协商，确定该时期合理的结算价，报柳北区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协调小组同意，并经县教育局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执行。

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之前结算当季度合同款，乙方应于结算日前 3 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度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须如实填写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须如实填写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须如实填写内容，否则作

	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 (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 (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投标货物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的价格 (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投标货物运输 (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或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①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的保函（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

	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注：供应商若为中型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127188，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906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人民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11250.00）。</u> 3. 账户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70201500000000005230 开户行行号：31361400201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为全过程线上开评标，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如实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并且按照最高比例20%的价格扣除落实。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并且按照最高比例6%的评审优惠落实。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9.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电子投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

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4.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4 公开报价；

24.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本采购文件所称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的条件。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40.5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4 分)	项目服务方案分 (满分 14 分)	一档（3 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描述简单，有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措施和方案； 二档（7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要求，有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能保证配送服务，有具体且合理的配送供货时间及配送措施； 三档（11 分）：配送服务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要求、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且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有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四档（14 分）：服务方案具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配送服务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要求、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且描述详细，能提出各项工作重点及难点，并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法，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并优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 12 分）	一档（2 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的简单保障措施；有食材留样措施。 二档（5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措施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有食材留样措施，措

			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三档（8分）：食材质量保障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方案较完整、具体、可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能全面，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食材留样措施有具体内容，符合项目要求。 四档（12分）：食材质量保障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食材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方案较完整、具体、可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保障要求，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能全面，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食材留样措施具体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未提供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服务管理制度分（满分6分）	一档（2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等内容等内容对本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有欠缺、方案可操作性基本可行。 二档（5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等内容详细，结构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管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8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送货不达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等内容等内容适用于项目实际，管理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

			四档（12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送货不达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等内容完全适用于项目实际，管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具有较高针对性，管理制度有创新。 未提供服务管理制度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分（满分 6 分）	一档（4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履约期、定期回访、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等方面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的能满足项目要求，但不够完整、详细； 二档（8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履约期、定期回访、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对问题食材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承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服务承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较好，且较为完整、详细、执行欠佳； 三档（1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履约期、定期回访、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内到达现场等方面服务承诺，对问题食材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承诺符合实际情况，服务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良好，且完整、详细、可执行。 四档（16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履约期、定期回访、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对配送应急响应迅速，出现问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等方面服务承诺，对问题食材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承诺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服务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优良，且完整、详细、可执行性强。 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 满 分 36 分）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应该包含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

			签署日期、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安全保障分 (15分)	投标人拥有专业检测室、检测设备并配备符合要求的检测人员及符合从业资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①具备检测室的得3分。(满分3分) ②配备农残检测设备的，每具备一套得3分。(满分6分) ③配备转基因食品检测设备的，每具备一套得2分。(满分2分) ④配备检测人员的得2分，配备食品安全员的得2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提供检测室、设备的彩色实景图片、购买检测设备增值税发票(或检测设备购买合同)、相关人员岗位(或资格)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CA签章。)
		从业人员分(满分5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人员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和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每有一人加1分，满分5分。 (注：须附拟投入的配送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运输能力分(满分6分)	投标人拟投入具有冷藏保鲜功能的食材运输货车的，每提供一辆的得2分；拟投入厢式运输货车的，每提供一辆的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运输货车的彩色照片及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如运输货车为非自有的车辆，须提供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车辆租赁合同、运输货车的彩色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等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的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 _____ 采购所做的竞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柳州市香兰小学(长塘中心校)、柳州市沙塘小学(沙塘中心校)、柳州市长虹小学(石碑坪中心校)三所农村学校食堂中餐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鲜肉类、水产品及其他饮料类、禽蛋、水果、调味品等食品原材料及副食品类等。**配送期限:** 约 195 天。

配餐标准: 5 元/生/天(标准补助资金)。

二、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其中: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之前结算当季度合同款,乙方应于结算日前 3 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当月结算合同款。

票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 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食品类别	质量要求
1	大米	1. 大米必须符合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标准,大米质量应符合 GB/T1354-2018《大米》国家推荐标准,交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 3.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4.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 严防污染。 5.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 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
2	食用油	1. 食用植物油必须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其中, 大豆油质量应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国家推荐标准(2026 年 8 月 1 日执行 GB/T1535-2026《大豆油》国家推荐标准, 供应商 2026 年 8 月 1 日所供应大豆油须符合最新标准)。食用调和油应符合 GB/T 40851-2021《食用调和油》国家推荐标准。交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3. 食用植物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 严防污染。
3	荤菜类	1. 要求必须是生鲜放心肉, 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 去除筋、杂物, 肉质鲜嫩, 不注水,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对于鲜猪手脚等, 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 无异味, 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供应商销售、运输须符合 GB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国家标准。 2. 鲜肉类(除猪肉外): 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3. 猪肉产品需随货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加盖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即“两章两证”)。 4. 鸡鸭类产品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4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 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 若为食品生产企业, 生产包装产品应提供供货商、生产商资质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交货时必须随每批次货物提供)。
5	调味类	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 2. 正规厂商生产, 品质良好,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

		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 3.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4.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6	蔬果类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5. 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6.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	水产类	1. 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内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交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8	禽蛋类	1. 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60g 以上。 2.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3. 健康状况：鸡群健康。 4.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5. 交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
9	豆制品类	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生产厂家采购，生产标准符合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2. 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食品专用包装，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 需按批次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4. 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10	湿（河）粉等类	1. 需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采购。 2. 保证当日生产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上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规定。 4. 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四、工作服务期及地点

（1）配送时间：采购人发出配送通知书之日起按照柳北区相关学校正常上课时间配送（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除外），每天在 9 点 00 分以前。

（2）供应期限：2026 年___月-2027 年___月（为期贰年，每年提供食材约 195 天，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3）交货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4）交货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五、合同的终止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或其他同类项目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合同的履行：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包括已供餐或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但未实施供餐的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

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5、在学校领导小组每学期期末组织的测评中，有一次不合格的。

六、其他要求

（1）乙方供应原材料结算价格应每月与甲方共同前往柳北大润发、胜利商贸城农贸市场、柳北大市场进行市场询价，以柳北大润发、胜利商贸城农贸市场、柳北大市场相应物品实时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每配送所有食品原料价格，应以上一次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乙方配送食品原料金额 ×（1-结算优惠率_____ %）作为结算价格。

（2）乙方每周应提前给学校提供建议菜谱并附上营养配比表，在学校同意后按菜谱供应原材料。

(3) 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有配送用的储存仓库及冷库(成为成交候选人之后由采购人实地考察,不具备该条件的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购人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理),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供货商作为学校配送公司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配送学校食品原材料,由学校书面通知供货商。三年内不得参与学校营养餐及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同时,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时,则要承担赔偿责任。

-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并承担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④被市场监督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⑥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 ⑦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⑧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 ⑨学校评议合格率不达 60%的;
- ⑩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可终止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 十三、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合同附件一致。	
2. 服务期责任: 与合同附件一致。	
3. 其他具体事项: 与合同附件一致。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1-结算优惠率）	备注
1		_____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结算优惠率不得低于 10%，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未如实填写的投标无效。**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付款方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2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